



職工盟對推行「全民養老金」意見書

香港職工會聯盟(簡稱職工盟)一直致力爭取一個惠及全民及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,並認為現時以強積金、個人儲蓄及綜援構成的「退休保障」並不全面,要求政府儘快設立全民養老金,以應付人口持續老化的社會需求。以下各項是職工盟就設立「全民養老金」的意見。

(1)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

據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,65歲以上老年人口過去40年每年增加5%,截至2009年香港約有907,000名長者,約佔本港人口13%,預計到2039年更會達到29%。同時,由於生育率持續下降,使人口年齡中位數及撫養比率相應上升。而隨著市民更注重健康及醫療技術的改善,男女性的預期壽命由1999年的77.2及83.2上升至2009年的79.8及86.1歲。由此可見,人口持續老化,使老人退休後的生計問題將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。

(2) 現行老人保障制度不足

政府一直強調個人儲蓄、強積金及社會保障是退休人士的「三大支柱」。然而,對低收入人士、工作貧窮、長期失業或就業不穩定的市民來說,根本沒有剩餘作個人儲蓄;而以綜援為主的老人社會保障制度,一方面有申請資格的限制,如要子女宣誓不供養等,另一方面金額亦偏低,致令老人於退休後生活質素下降;據統計,老人綜援個案佔整體綜援超過一半,而為長者提供的直接服務佔福利開支的第二大支出範疇。因此,老人綜援的持續性問題亦相當嚴峻。

(3) 強積金千瘡百孔

3.1 強積金非全民受惠

根據積金局資料顯示,截至2010年3月參與強積金的就業人口只有247萬,顯示在三百多萬就業人口中約有1/6如家務僱員或失業者沒有強積金戶口。此外,按現行規定,家務僱員(包括家務助理及外藉家庭傭工)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,家庭主婦亦不入保障範疇。

3.2 與長服金/遣散費抵銷

按現時強積金規定,僱員在終止合約時,僱主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可抵銷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/終止僱傭金。假使一個僱員的工作生涯中被解僱數次,其強積金僱

主供款部份將被淘空，失却了退休保障的意義；

3.3 行政費用高昂

按現行規定，強積金的行政管理費並沒有法例限制，只靠市場自由制訂；現時大部份強積金管理費平均約為每年 2%，即供款人相當的退休金在未退休前已被強積金公司所侵蝕；

3.4 「投資」風險高

強積金供款投資於不同種類基金，但無論基金風險高低，亦要僱員承擔不必要、甚至不情願的投資風險，血汗錢隨時受到國際及地區的大圍經濟環境衝擊而令供款不斷減值，退休生計得不到保障。

4. 設立全民養老金

基於上述原因，我們要求政府勞、資、官三方供款的全民養老金制度，讓全體 65 歲以上長者即時受惠，並享有比現時綜援金額稍高的\$3000 作為每月的金額，以保障老年人口的生活水平。

香港職工會聯盟
統籌幹事 譚駿賢

2010 年 12 月 6 日